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红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8 亿元（指已签订的担保协议金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担保协议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 14,460.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78.43%，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0 吨膨胀型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7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